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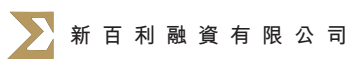
###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6)

## 有關許可及合作協議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9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載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至63頁。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月17日上午九時正透過電子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至72頁。隨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wtherapeutics.com](http://www.jwtherapeutics.com))。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以虛擬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碼
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	5
許可及合作協議 .....	6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26
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	27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	27
股東特別大會 .....	28
推薦意見 .....	28
額外資料 .....	2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2
附錄 — 一般資料 .....	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0

---

## 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

---

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的機會，惟意識到有需要保障股東面對COVID-19疫情的潛在風險。為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將調整股東特別大會下列安排以盡量減少親身出席人數之同時，仍可讓股東投票及提問。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詳情載列於下文。

### 不得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鑑於近日中國大陸(包括中國上海市)爆發COVID-19疫情，董事會謹此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將透過電子虛擬方式進行，與會者不得親身出席。股東及／或其代表不得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僅可使用其電子裝置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虛擬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通過線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觀看和收聽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股東特別大會期間通過線上平台提前以電子郵件或書面形式提交任何問題。股東可通過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其他支持瀏覽器的裝置連接互聯網訪問線上平台。所有已完成登記的股東(詳見下文)將能夠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的直播，並在股東特別大會期間線上提問。由2023年1月17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起，股東可透過瀏覽以下網站登入線上平台：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JWTH2023EGM>。

### 預先登記

有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線上直播的登記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0日寄發的致登記股東信函，以了解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訪問線上直播的登入詳情。有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線上直播的非登記股東應聯絡代彼等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最少五個營業日(即2023年1月10日或之前)向彼等的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訪問線上直播的登入詳情)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最少兩個營業日(即2023年1月13日或之前)發送至中介公司提供的非登記股東電郵地址。登記及非登記股東務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只限一部裝置登入。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

---

## 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

---

###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閣下的代表進行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仍然能夠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前預先委託代表在會上代其投票。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jwtherapeutics.com](http://www.jwtherapeutic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則閣下應盡快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閣下的代表進行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1月15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股東提問

股東特別大會是股東可藉提問及投票表達意見的重要機會。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透過網絡直播線上提問。彼等亦可就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動議通過的決議案提前發出任何疑問。為此，股東須於截至2023年1月15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即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前48小時)透過發送電郵至[IR\\_JW@jwtherapeutics.com](mailto:IR_JW@jwtherapeutics.com)提交所有問題。倘本公司因時間限制而無法於股東特別大會解答所有問題，則本公司會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回應有關問題。

### 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

本公司正密切注意中國的COVID-19疫情發展。倘股東特別大會安排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wtherapeutics.com](http://www.jwtherapeutic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

股東如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百時美施貴寶」	指	百時美施貴寶公司，於1933年8月11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BMY)上市，亦為新基及Juno的母公司
「CAR」	指	嵌合抗原受體
「CAR-T」	指	CAR T細胞
「新基」	指	新基公司，於1986年4月17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百時美施貴寶的全資附屬公司及Juno的母公司
「中國」或「大中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許可及合作協議而言，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但不包括台灣
「本公司」	指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於2017年9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LL3」	指	delta樣典型Notch配體3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17日上午九時正透過電子方式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至72頁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志成先生、張耀樑先生及何建昌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許可及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所委聘就許可及合作協議與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Juno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Juno」	指	Juno Therapeutics, Inc.，於2013年8月5日在美國特拉華州以其前稱FC Therapeutics, Inc.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新基公司(由百時美施貴寶全資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我們主要股東之一
「Juno診斷產品」	指	任何由Juno書面明確指定的產品，其構成、納入、包括或含有對測量該產品的安全或效用必要或合理有用的組合物、工藝方法或裝備

---

## 釋 義

---

「JW回授知識產權」	指	(a)本公司或其代表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進行的該產品(或相關Juno診斷產品)活動產生的若干臨床、開發及監管資料；(b)本公司若干獨家發明；(c)本公司控制的若干專利；(d)本公司與Juno的若干共同專利及共同發明中的權益；(e)與該產品相關的JW生產工藝；及(f)本公司控制的若干其他背景知識產權。就此而言，本公司一詞包括本公司的聯屬公司
「JW回授知識產權許可」	指	本公司授予JW回授知識產權的許可
「JW生產工藝」	指	本公司或其代表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生產該產品所用由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控制的任何專有生產工藝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許可及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Juno於2022年12月19日就(其中包括)該產品的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訂立的許可及合作協議
「獲許可結構」	指	Juno控制的專有CAR結構，包括編碼多肽(其中包含DLL3綁定的CAR)的核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該產品」	指	包含獲許可結構且使用JW生產工藝生產的特別針對DLL3的CAR-T產品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4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6)

執行董事：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 (主席)

非執行董事：

Krishnan Viswanadhan 博士

高星女士

Ann Li Lee 博士

王金印先生

劉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成先生

張耀樑先生

何建昌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浦東新區

中科路699號

B棟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有關許可及合作協議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0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簽訂許可及合作協議之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許可及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載有董事會就(其中包括)許可及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給予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的董事會函件；(ii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其中包括)許可及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給予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v)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許可及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v)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一般資料；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許可及合作協議

####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Juno於2022年12月19日(東部時間)(即2022年12月20日(香港時間))簽訂許可及合作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Juno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Juno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7.09%股權，因此，Juno為主要股東之一，亦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日期                                     :     2022年12月19日(東部時間)(即2022年12月20日(香港時間))

合作項目                               :     本公司與Juno將建立戰略聯盟，在大中華研發、生產及商業化專門針對DLL3實體瘤抗原的新細胞治療產品。

---

## 董事會函件

---

- 向本公司授出許可
- ：
- Juno授予本公司：
- Juno所控制若干專利及專有技術的許可，僅(i)用以在大中華開發、商業化、生產或已經生產該產品；及(ii)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在大中華修改該產品(包括獲許可結構)。在下文所述Juno的選擇加入權規限下，該許可為獨家，並在許可及合作協議規定的有限範圍內可再轉授和轉讓；
  - Juno所控制若干專利及專有技術的非獨家許可，用以開發、商業化、生產或已經生產若干Juno診斷產品，僅用於在大中華與該產品相關的用途；及
  - 僅根據大中華適用法律的規定，在該產品或相關Juno診斷產品的包裝和標籤上使用Juno公司名稱的非獨家許可，用以在大中華開發、商業化、生產或已經生產該產品或相關的Juno診斷產品。
- 選擇加入權
- ：
- 本公司授予Juno獨家權利，可由Juno全權酌情決定行使，用以與本公司在大中華共同商業化該產品及相關的Juno診斷產品(「選擇加入權」)。Juno可在兩個時期行使選擇加入權。

倘Juno行使選擇加入權：

- 本公司及Juno須在大中華共同商業化該產品及相關的Juno診斷產品，亦須平分於大中華開發、商業化及生產該產品的相關利潤及虧損(視情況而定)。根據Juno行使選擇加入權的時間，本公司產生的若干允許開發開支可能於計算利潤及虧損時計入。
- Juno須向本公司支付一次性款項(「選擇加入款項」)。選擇加入款項的金額可能會更低或更高，視乎Juno行使選擇加入權時是否已開展該產品在大中華的首次關鍵性試驗而定。選擇加入款項的金額無論如何合計不得超過50百萬美元。
- 本公司不會就該產品及相關的Juno診斷產品向Juno作出里程碑付款及支付授權費，除非如下文「里程碑付款」及「授權費」所述，倘在Juno行使選擇加入權前，本公司已向Juno補償(或產生補償義務)其在大中華應付第三方有關開發該產品及相關的Juno診斷產品的所有里程碑付款，則Juno將有權保留有關補償款項(或取得有關應計款項，視情況而定)。

---

## 董事會函件

---

倘Juno行使選擇加入權，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本公司應付Juno的利潤分成付款及Juno應付本公司的虧損分成付款之年度上限將按照下列公式釐定：

*利潤及虧損分成付款之年度上限 = 50% × 該產品及相關的Juno診斷產品年度銷售淨利潤 / 淨虧損 (包括Juno補償本公司產生的允許開發開支 (倘適用))*

里程碑付款：

倘Juno並無行使選擇加入權，則本公司將向Juno支付開發里程碑付款。此外，根據相關開發或商業化時已有的授權協議，本公司須向Juno補償其在大中華應付第三方有關開發或商業化該產品的所有里程碑付款。與該產品(假設該產品僅針對一種適應症開發)開發及商業化有關的該等開發里程碑付款及補償的總額(即Juno應付第三方的款項)無論如何不得超過35百萬美元。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針對小細胞肺癌(「SCLC」)以外的任何適應症開發該產品。倘本公司日後選擇開始針對任何額外適應症開發該產品，且若針對有關適應症開發該產品將導致與該產品商業化及開發有關的開發里程碑付款及補償的總額超過35百萬美元，則本公司將根據所有適用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授權費 : 倘Juno並無行使選擇加入權，則本公司將(i)就該產品年度銷售淨額向Juno作出分級授權費付款及(ii)根據相關開發或商業化時已有的授權協議向Juno補償其在大中華應付第三方有關開發或商業化該產品的所有授權費。與該產品開發及商業化有關的該等授權費及補償的總額(即Juno應付第三方的款項)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該產品在大中華年度銷售淨額的16%。

本公司須就任何相關的Juno診斷產品在大中華的年度合計銷售淨額向Juno支付授權費及補償。該等授權費及補償的總額(即Juno應付第三方的款項)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相關的Juno診斷產品在大中華年度銷售淨額的11%。

倘Juno不行使選擇加入權，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本公司應付Juno的授權費及補償之年度上限將按照下列公式釐定：

*該產品的授權費及補償之年度上限 = 16% × 該產品年度銷售淨額*

*相關的Juno診斷產品授權費及補償之年度上限 = 11% × 相關的Juno診斷產品年度銷售淨額*

---

## 董事會函件

---

- 向Juno授出許可 : 本公司授出JW回授知識產權的非獨家及可再轉授的許可，讓Juno開拓任何由Juno在大中華以外開發的產品。倘Juno、其聯屬公司或任何獲許可人於美國或歐盟任何主要市場就有關產品獲得監管批准，則Juno將向本公司支付一筆一次性、不可退還、不可抵扣款項，而該款項無論如何不得超過10百萬美元。
- 與JW生產工藝  
相關的技術  
轉讓 : 倘Juno要求就JW生產工藝進行技術轉讓，則Juno將向本公司支付一筆或多筆一次性、不可退還、不可抵扣款項。倘進行任何相關技術轉讓，則Juno應付本公司的款項無論如何合計不得超過10百萬美元。
- 授權期限 : 該產品及／或相關Juno診斷產品的授權期限將由該產品在大中華首次商業銷售開始至以下時間(以較後者為準)結束：
- (a) 本公司所獲授專利最後一個到期的有效權利屆滿時，該專利涵蓋該產品的物質組成或使用方法；及
  - (b) 該產品在大中華首次商業銷售當日起計滿10年。
- 期限 : 倘Juno行使選擇加入權，除非本公司與Juno就共同商業化該產品而真誠協商和訂立的共同商業化協議另有規定，否則許可及合作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授權期屆滿，除非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條款或雙方共同書面協議提前終止。

---

## 董事會函件

---

- 先決條件                   ：     許可及合作協議須於本公司就許可及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 不競爭                     ：     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本公司及Juno各自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大中華從事任何與該產品競爭的產品相關的任何活動。

### 許可及合作協議的代價基準

(i)本公司應付Juno的開發里程碑付款、第三方里程碑付款補償、分級授權費付款及第三方授權費補償(倘Juno並無行使選擇加入權)、(ii) Juno應付本公司的選擇加入款項(倘Juno行使選擇加入權)及(iii) Juno就JW回授知識產權許可應付本公司的款項(如適用)，有關金額由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協商釐定。於決定(i)本公司應付Juno的開發里程碑付款、第三方里程碑付款補償、分級授權費付款及第三方授權費補償(倘Juno並無行使選擇加入權)及(ii) Juno應付本公司的選擇加入款項(倘Juno行使選擇加入權)的適當價值時，董事會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a) Juno所持工藝及專門技術；(b)根據可治療的患者群體在大中華開發及商業化該產品的未來前景(包括大中華對該產品的預期需求)及未滿足的醫療需求；及(c)開發及商業化該產品的投資需求及相關風險。

為將上述因素納入里程碑付款、授權費及選擇加入款項的可接受價值考量，董事會計及該產品於大中華商業化的整體價值，已扣除開發該產品的估計投資金額(包括里程碑付款及補償合共35百萬美元、該產品商業化的未來開支(即與在大中華進行臨床試驗相關的成本及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相關開支)和許可及合作協議項下分級授權費的付款責任。上述考慮因素構成董事會釐定許可及合作協議項下里程碑付款、授權費及



---

## 董事會函件

---

選擇加入款項的約定價值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的基礎。具體而言，董事會已考慮下列其他因素：

- 由於DLL3為SCLC及其他神經內分泌腫瘤等多種惡性腫瘤中非常普遍的抗原，故針對DLL3的療法有巨大的商業潛力。
- 僅供說明，DLL3的其中一個適應症(即SCLC)被選為案例，以顯示針對DLL3的療法的市場潛力。根據《中華醫學雜誌》(2022年)，中國肺癌的發病率約為每年870,000例。根據公開可得資料，SCLC約佔肺癌發病率的15–20%，本公司亦估計SCLC患者的五年生存率不到5%。SCLC是一種病情預測可能出現不良情況且治療選擇有限的疾病。根據《血液學與腫瘤學雜誌》(Journal of Hematology & Oncology) (2019年)，DLL3在SCLC中的表達百分比約為80%。僅供說明，考慮到(i) SCLC在中國的歷史發病率；及(ii) DLL3在患有上述癌症的患者中的估計感染率，預計中國的DLL3陽性SCLC約為104,000例。
- 基於上述資料，預計中國對有效治療SCLC的需求巨大。

## 董事會函件

- 就本公司所知，很少有製藥公司公開表示彼等可能在中國進行針對DLL3的細胞免疫療法的臨床前研究<sup>1</sup>，且並無公司公開宣佈目前在中國進行有關細胞免疫療法的臨床試驗。因此，本公司認為能夠通過在中國開發針對DLL3的細胞療法，在前景廣闊的市場中成為先行者之一。
- 此外，Juno是細胞療法領域的引領者，並已將其大量臨床前研究的科學專業知識應用於生成獲許可結構。本公司在中國成功開發及商業化relma-cel™證明了其在工藝開發、細胞療法生產及臨床研究(包括接觸患者群體以進行臨床試驗)方面擁有自身專業知識。本公司認為，Juno的專業知識與本公司自身專業知識相結合，將使其能夠與可能尋求在中國開發針對DLL3的細胞療法的其他生物科技公司有效競爭。

於決定Juno就JW回授知識產權許可應付本公司的款項(如適用)的適當價值時，董事會注意到，Juno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向本公司授權的知識產權對本公司的效用遠高於JW回授知識產權對Juno的效用，董事會亦注意到本公司的先進生產工藝對比Juno自身的先進專有生產工藝的相對優勢。此外，董事會考慮的其他因素如下：

- 許可及合作協議的主旨是Juno為能夠於大中華開發及商業化該產品而授出Juno所控制若干專利及專門技術的許可權，董事會亦認為許可及合作協議主旨的商業條款對本公司有利。

<sup>1</sup> 傳奇生物於2022年11月21日宣佈，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已批准其在美國進行針對DLL3作為治療SCLC的CAR-T療法的臨床試驗的臨床研究用新藥(「IND」)申請，於2020年12月，Allogene Therapeutics及瓊路藥業亦宣佈成立一家合資企業(「Allogene Overland」)，在中國、台灣、韓國及新加坡開發、製造及商業化針對DLL3等一系列靶點的同種異體CAR-T療法。儘管傳奇生物及Allogene Overland均未公開宣佈彼等正在中國開展針對DLL3的CAR-T療法的臨床前研究，但本公司認為有合理理由假設彼等可能會這樣做。除上述情況外，本公司目前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公司公開表明彼等目前可能正尋求在中國開發針對DLL3的細胞療法的交易事項。

---

## 董事會函件

---

- 倘Juno未行使選擇加入權，Juno願意於無需支付任何預付款的情況下授出有關許可對本公司有利。
- 倘Juno行使選擇加入權，根據選擇加入權獲行使時該產品的開發階段，Juno將向本公司支付大筆款項(總計不超過50百萬美元)，屆時本公司將不必向Juno支付任何開發里程碑付款或授權費，而Juno將與本公司對半分擔於大中華的生產成本及商業化成本以及與開發、商業化及生產該產品相關的若干開發成本。這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非常有利。
- 與本公司及獨立股東可能自上述許可及合作協議主要條款獲取的淨利益相比，許可及合作協議的其他商業條款(例如JW回授知識產權許可的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產生的淨利益及成本僅有附帶意義。
- 因此，董事認為不宜單獨評估JW回授知識產權許可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產生的淨利益及成本，而應將其作為本公司以有利條款授權Juno所擁有的具備相當潛力的知識產權而訂立之整體交易的附帶特徵。董事認為，就JW回授知識產權許可而言，Juno應付本公司的金額在本公司(包括獨立股東)訂立許可及合作協議而可能獲得的整體利益方面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基於上述考慮因素作出決定，協定的許可及合作協議的(i)本公司應付Juno的開發里程碑付款、第三方里程碑付款補償、分級授權費付款及第三方授權費補償(倘Juno並無行使選擇加入權)、(ii) Juno應付本公司的選擇加入款項(倘Juno行使選擇加入權)及(iii) Juno就JW回授知識產權許可應付本公司的款項(如適用)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許可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其他理由及裨益載於本通函「訂立許可及合作協議的理由」一段。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及第14A.53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的期限必須予以確定。然而，許可及合作協議的期限是無限期的，除非依照其自身的條款予以終止，否則該協議將持續有效。

本公司認為，生物科技行業內將類似的合作協議的期限定為長期或無限期是一種市場慣例，是由於合作方承諾投入的大量時間與資本及任何生物製品在開發及商業化過程中牽涉的風險，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以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設定期限不超過三年。

本公司亦認為，就對許可及合作協議所擬議之有關(i)本公司向Juno作出的授權費及利潤分成付款；及(ii) Juno向本公司作出的若干開發成本／虧損分攤付款設定金額上限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規定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且不現實，亦不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原因如下：

- (i) 銷售該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取決於該產品的實際目標市場，而這又取決於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包括相關臨床試驗的可行性及後續成功(可能受合資質的患者數量及彼等實際健康狀況、相關臨床試驗啟動時患者是否適合及是否願意參與所影響)、醫學界對該產品的接受程度、患者准入及基於市場需求的生物製品定價；及
- (ii) 該產品須為創新產品，或根據本公司的理解，倘開發成功，該產品將是中國首個該類型的CAR-T產品。同樣，許可及合作協議目前處於成熟前期，本公司無法作出若干財務資料(包括銷售數據估計、臨床試驗成本、收益預測及

---

## 董事會函件

---

產品管線詳情)的準確估計。因此，本公司並無充足或可靠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過往銷售數據)及市場參考，使其能夠提供有意義的金額上限估計。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及14A.53條的規定，就對許可及合作協議所擬議之有關(i)本公司向Juno作出的授權費及利潤分成付款；及(ii)Juno向本公司作出的若干開發成本／虧損分攤付款設立不超過三年的期限及設定金額上限，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倘截至2030年12月31日止初始期限(「**初始期限**」)結束前可獲得與該產品商業化有關的充足財務及／或過往資料，則本公司將於初始期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妥當地重新遵守年度上限規定；
- (ii) 倘該產品的商業化早於本公司目前的估計，本公司應自開始銷售該產品及Juno診斷產品起計三年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作出公告(視情況而定)，以設定金額上限；且倘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則須遵守(其中包括)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公司須於其年報內披露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應向Juno支付費用的計算基礎，且有關基礎的任何變動須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iii) 倘許可及合作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v) 本公司將設立專門團隊以執行並確保許可及合作協議的交易乃根據當中條款進行；
- (v)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李怡平醫生將竭盡所能定期監察交易是否遵守許可及合作協議的條款及聯交所並無豁免遵守的適用上市規則；

---

## 董事會函件

---

- (v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進行的交易，並分別於本公司年報內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所列事項；
- (vii) 本公司將於公告及通函內披露訂立許可及合作協議的背景、許可及合作協議的條款、尋求豁免的理由與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對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而提出的意見；
- (viii) 倘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修訂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較截至公告及通函日期的規定者更為嚴格，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以確保遵守有關新規定；
- (ix) 除設立不超過三年的期限及設定固定金額年度上限(本公司正尋求豁免遵守相關規定)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其他規定；及
- (x) 只要Juno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與Juno訂立許可及合作協議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適用申報、年度審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0(13)條及附錄1B第43(2)(c)段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0(13)條及附錄1B第43(2)(c)段以編纂許可及合作協議的若干資料以便於網上展示，理由如下：

該等資料：

1. 符合下列標準：

- (i) 由於並未為公眾普遍知曉而具有實際或潛在獨立經濟價值；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對不能合法獲得該資料的其他人士具有價值(例如，對本公司開發細胞療法的未來潛在合作夥伴及／或針對DLL3的療法的市場競爭者)，及
  - (iii) 訂約方已盡力保密；
2. 會對本公司與其他潛在合作夥伴(包括但不限於授權人、被授權人、分銷商等)開展未來磋商造成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潛在合作夥伴可利用所披露的經濟數據與本公司進行磋商)，且會使本公司磋商在商業上更有利於本公司的條款時處於劣勢；或
3. 亦可能透露本公司正在制定的業務策略及首要事項。本公司競爭對手或會利用該等披露資料開發生物仿製藥及／或就競爭產品制定本身的開發及商業化計劃。競爭對手及行業參與者亦或會利用該等披露資料，確定最佳潛在市場及受眾，謀求自身商業利益，進而直接影響本公司的市場份額。因此，本公司的競爭對手或會利用有關資料佔據優勢，與本公司開展不公平競爭，並對本公司有關產品的商業成功前景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本公司的潛在收入來源產生不利影響。

除上述一般理由外，下表載列已編纂若干資料的許可及合作協議條款及更具體的編纂理由。

### **I. 財務及付款條款**

條款編號	編纂理由
第2.2(a)及(b)節 第4.2(a)及(b)節 第5.2節 第5.3節	1. 由於可於其披露或使用中獲取經濟價值之其他人士一般無法知悉且不可以適當方式隨時確定該等資料會產生商業價值，故其各自構成商業秘密；且本公司已盡力對相關資料進行保密。

---

## 董事會函件

---

### 條款編號

### 編纂理由

2. 發展里程碑事件、銷售閾值及行使選擇加入權的時間以及相應的發展里程碑付款與補償、特許權使用費付款及選擇加入款項均屬本公司的高度敏感商業資料，原因在於包括：
  - (a) 於大中華取得產品監管批准的預期時間表及可能性 — 披露或會洩露(i)本公司關於產品的業務策略與開發及商業化首要事項(包括產品的預估售價及銷量)；及(ii)產品(包括相關適應症)開發及商業化的特定階段及估計成功的可能性；
  - (b) 本公司於各特定開發階段的預期商業利益 — 發展里程碑付款的時間、銷售閾值明細及相應的授權費率以及選擇加入款項的付款時間揭示產品的預估市場規模、售價、銷量及利潤率。Juno於該產品的不同開發階段所支付的選擇加入款項說明該產品於開發階段的潛在商機及附帶價值。此外，在大中華實現相關銷售淨額目標後，本公司向Juno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付款金額(連同向Juno作出的任何補償)亦揭示產品在大中華的市場潛力；及



條款編號

編纂理由

- (c) 本公司的營銷策略 — 與本公司自產品獲得的潛在收入密不可分。按上文第(a)及(b)項所述，競爭對手及其他行業參與者在獲悉發展里程碑付款的金額及時間、銷售閾值明細及相應的授權費率以及選擇加入款項的金額及付款時間後，或會了解本公司的業務策略與開發及商業化首要事項，並利用有關資料謀取自身利益或在磋商期間利用有關資料作為針對本公司的籌碼。
3. 倘向公眾披露有關資料，則將使本公司處於非常顯著的競爭劣勢。開發及商業化細胞治療的速度被視為行業中成功的關鍵，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策略以及開發及商業化首要事項的資料一旦被披露，均可能嚴重阻礙成功將產品商業化的能力，並可能破壞實現任何監管及商業里程碑目標的計劃，從而對本公司的收入來源產生不利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 條款編號

### 編纂理由

4. 本公司應付Juno的發展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付款以及Juno應付本公司的選擇加入款項取決於產品的開發及／或銷售進度，此並不在本公司的控制範圍內。尚不確定任何里程碑目標或銷售閾值何時可以實現或Juno何時行使選擇加入權，或能否實現該等目標或閾值及Juno會否行使選擇加入權。因此，披露該等發展里程碑事件的時間、銷售閾值明細及相應的授權費率以及選擇加入款項的金額及付款時間的詳情價值有限。事實上，基於上述原因，披露有關詳情所帶來的損害遠超自有關披露中獲得的任何價值。此外，建議替代披露股東所需更明確且更具意義的資料，以供股東評估許可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I. 技術知識

條款編號	編纂理由
第1.58節 第1.107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編纂部分對此合作及本公司而言最為重要。由於涉及Juno的敏感商業資料，故有關資料高度機密而屬商業秘密。披露編纂部分可能會暴露獲許可結構的架構，而獲許可結構歸為許可及合作協議項下的核心敏感技術知識。該等詳情受許可及合作協議各方以及其他生物製藥公司高度保護，不得公開披露。披露有關專有資料將使本公司及Juno處於競爭的嚴重不利地位。</li><li>2. 披露編纂部分向股東提供的價值有限。有關披露亦不會為股東深入了解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財務狀況、損益、本公司前景以及許可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公司的影響提供額外的見解。有關編纂部分純粹是本公司與Juno磋商的商业機制。</li></ol>
第1.50節 第2.1(d)節 第1.85條 第14.2(c)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編纂部分亦對此合作及本公司而言至關重要。由於涉及Juno的敏感商業資料，故有關資料高度機密而屬商業秘密。披露編纂部分可能會暴露將用於開發產品的技術及專利以及有關技術、專利與產品之間的關聯性，這將使本公司及Juno處於競爭的不利地位。</li></ol>

條款編號

編纂理由

2. 披露編纂部分向股東提供的價值有限。有關披露亦不會為股東深入了解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財務狀況、損益、本公司前景以及許可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公司的影響提供額外的見解。有關編纂部分純粹是本公司與Juno磋商的商业機制。

**III. 協商營運條款**

條款編號

編纂理由

第1.55條第4.6段  
第10.4(a)條

1. FTE費率的具體水平及其增量與本公司僱員福利開支有關，對整體成本有重大影響，披露有關資料將對本公司於招聘開發及營銷人員時的談判產生不利影響，是由於有關人員可利用所披露的經濟情況以不低於相關水平為基準與本公司進行談判。披露有關資料亦會使本公司處於競爭的不利地位。
2. Juno向本公司轉讓的知識清單高度機密，屬商業秘密，為Juno專有，且該清單是本公司與Juno之間廣泛商業談判的結果。競爭對手及行業參與者可能會確定於知識產權侵權訴訟中針對本公司的執行策略。披露有關資料將會導致無法衡量及補救的不良結果。

### 條款編號

### 編纂理由

3. 披露編纂部分向股東提供的價值有限。有關披露亦不會為股東深入了解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財務狀況、損益、本公司前景以及許可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公司的影響提供額外的見解。有關編纂部分純粹是本公司與Juno磋商的商业機制。

### 訂立許可及合作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與Juno已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而繼續與Juno的合作關係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發展至關重要。為了讓本公司繼續執行其業務戰略以專注於其認為具有高增長或突破性技術潛力的細胞治療領域的潛在機會，本公司能夠利用其CAR-T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優勢至關重要，有利於與百時美施貴寶(世界上少數幾家順利完成CAR-T商業化的製藥公司之一及本公司的首選合作夥伴)在穩健的關係基礎上進一步合作。

本公司選擇DLL3作為其新CAR-T療法的靶點，是由於DLL3廣泛表達於多種惡性腫瘤中，且DLL3表達增加與晚期疾病相關。DLL3已於多個不同平台被證實為一種實體瘤的靶點，但大多數結果有限。本公司認為，正確的CAR結構體及T細胞使用是持久療效的必要條件。

本公司選擇Juno生產的DLL3結構體是由於臨床前數據是有前景、可靠及值得信賴的，且本公司認為獲許可結構更有可能提供毒性低、殺傷力高且表達水平低的靶點。其他製藥公司正尋求開發針對所述類型實體瘤的DLL3療法。然而，迄今為止仍無明顯的領先者。因此，本公司認為，針對DLL3的CAR-T療法用於治療所述類型實體瘤有巨大潛力。

董事認為，本公司與Juno的許可及合作協議將進一步利用本公司世界級綜合能力(包括轉化研究及臨床開發及對大眾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的廣泛了解)，加快開發更多具有

突破性治療價值的細胞免疫治療產品，服務於中國乃至全球更多癌症患者。

董事會認為，許可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許可及合作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許可及合作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毋須就與許可及合作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獨立的、專注於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的創新型生物科技公司。創建於2016年，本公司致力於以創新為先導，成為細胞免疫治療引領者。本公司已打造了國際頂尖的細胞免疫治療的技術與產品開發平台，以及涵蓋血液惡性腫瘤及實體腫瘤、極具潛力的產品管線，以期為中國乃至全球患者帶來治癒的希望，並引領中國細胞免疫治療產業的健康規範發展。欲了解更多詳情，請訪問 [www.jwtherapeutics.com](http://www.jwtherapeutics.com)。

#### Juno

Juno是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生物技術公司，為新基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基由百時美施貴寶（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跨國公司（紐交所：BMY），為全球最大的製藥公司之一）全資擁有。Juno專注開發治療癌症的創新細胞免疫療法。

百時美施貴寶在全球範圍內從事生物製藥產品的發現、開發、許可、生產、營銷、分銷及銷售。其主要戰略是將製藥公司的資源、規模和實力與生物技術行業的創新速度和焦點相結合。作為一家生物製藥公司，該公司專注在腫瘤學（實體瘤和血液學）、免疫學、心血管及神經學等範疇為面臨嚴重疾病的患者發現、開發和提供轉化藥物。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Juno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7.09%股權，因此，Juno為主要股東之一，亦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 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Juno為主要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許可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鑑於許可及合作協議項下選擇加入款項的最大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及該產品開發及商業化有關的開發里程碑付款及補償的最高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Juno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許可及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Juno外，概無股東於許可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許可及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由於許可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許可及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許可及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許可及合作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新百利已

---

## 董事會函件

---

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許可及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至63頁。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3年1月17日上午九時正透過電子方式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0至72頁，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當中所載決議案。

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3年1月15日上午九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 推薦意見

經考慮許可及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許可及合作協議的條款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訂立許可及合作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0至31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及本通函第32至6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



---

董事會函件

---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謹啟

2022年12月30日

\* 僅供識別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6）**

敬啟者：

**有關許可及合作協議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許可及合作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29頁所載董事會函件，載有許可及合作協議的詳情，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32至6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新百利就許可及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訂立許可及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有關許可及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事項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許可及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第70至72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成先生  
張耀樑先生  
何建昌先生  
謹啟

2022年12月30日

\* 僅供識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許可及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 有關許可及合作協議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許可及合作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中所載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已與Juno於2022年12月19日（東部時間）（即2022年12月20日（香港時間））訂立許可及合作協議，據此，貴公司與Juno將建立戰略聯盟，在大中華研發、生產及商業化專門針對DLL3實體瘤抗原的新細胞治療產品。

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Juno已授予貴公司由Juno控制的若干專利及專有技術的權利和許可，該等權利和許可對於在大中華開發、生產及商業化該產品屬必要或合理有用，且貴公司已同意（其中包括）向Juno作出里程碑付款及支付授權費，詳情見下文討論。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Juno作為持有 貴公司17.09%股權的主要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許可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鑑於許可及合作協議項下選擇加入款項的最大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及該產品開發及商業化有關的開發里程碑付款及補償的最高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志成先生、張耀樑先生及何建昌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許可及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吾等(新百利)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交易的詳情載於通函內。

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新百利概無訂立任何委聘安排，且吾等與 貴公司、Juno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聯繫或關連。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3.84條而言，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及Juno且被認為符合資格就交易提出獨立意見。除 貴公司就是項委任而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令吾等將藉以向 貴公司、Juno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倚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及所表達的意見，吾等已假設其於本函件日期為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的已刊發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20年10月2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0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1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2年中期報告**」)。吾等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

彼等所提供的資料及所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的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吾等的意見及建議。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或相信任何重大事實已遭遺漏或隱瞞。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Juno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交易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 1.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2020年11月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是一家獨立的、專注於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細胞免疫治療產品的創新型生物科技公司。創建於2016年，貴公司致力於以創新為先導，成為細胞免疫治療引領者。貴公司已打造了國際頂尖的細胞免疫治療的技術與產品開發平台，以及涵蓋血液惡性腫瘤及實體腫瘤、極具潛力的產品管線，以期為中國乃至全球患者帶來治癒的希望，並引領中國細胞免疫治療產業的健康規範發展。

貴公司的領先產品倍諾達<sup>®</sup>(瑞基奧倫賽注射液(「relma-cel」))有望成為卓越的抗CD19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CAR-T」)療法，擬用於治療一系列血液癌症。倍諾達<sup>®</sup>於2021年9月成功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批准及商業化團隊的成立，標誌著 貴公司的又一重大里程碑，貴公司成功從臨床開發階段邁向商業化，並確立了 貴公司作為中國領先的細胞治療公司的地位。欲了解更多詳情，請訪問 [www.jwtherapeutics.com](http://www.jwtherapeutics.com)。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2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有關 貴集團的主要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摘錄自(i)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財年**」)、2020年12月31日(「**2020財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1財年**」)止財政年度；及(ii)截至2021年6月30日(「**2021年上半年**」)及2022年6月30日(「**2022年上半年**」)止六個月的綜合收入表，其詳情載於2020年年報、2021年年報及2022年中期報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2年	2021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6,007	—	30,797	—	—
銷售成本	(42,876)	—	(21,752)	—	—
毛利	23,131	—	9,045	—	—
其他收入	7,106	3,933	6,444	1,322	5,48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90,936)	(725)	12,075	27,617	(1,165)
銷售開支	(84,447)	(46,176)	(170,732)	(13,268)	—
一般及行政開支	(90,922)	(105,101)	(201,518)	(231,294)	(72,892)
研發開支	(195,887)	(185,509)	(414,397)	(225,215)	(136,107)
<b>經營虧損</b>	<b>(431,955)</b>	<b>(333,578)</b>	<b>(759,083)</b>	<b>(440,838)</b>	<b>(204,681)</b>
財務收入淨額	2,701	1,397	5,604	2,671	469
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	—	—	—	(1,190,797)	(128,781)
認股權證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	51,486	51,151	(34,839)	(300,264)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b>(429,254)</b>	<b>(280,695)</b>	<b>(702,328)</b>	<b>(1,663,803)</b>	<b>(633,257)</b>
所得稅開支	—	—	—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 年內虧損	<b>(429,254)</b>	<b>(280,695)</b>	<b>(702,328)</b>	<b>(1,663,803)</b>	<b>(633,257)</b>

### 收益及銷售成本

於2019財年及2020財年，貴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收益。貴集團於2021財年錄得首筆收益約人民幣30.8百萬元，是由於2021年最後四個月倍諾達®作為復發或難治性大B細胞淋巴瘤三線療法開始商業化所致。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1.8百萬元。貴公司已於2021年年報內披露，2021財年的毛利率為29.4%左右，隨著更多患者接受倍諾達®治療及成本削減計劃的實施，吾等預計自2022年下半年起毛利率將持續增長。

貴公司於2022年上半年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6.0百萬元，是由於倍諾達®商業化所致。2022年上半年的毛利率約為35.0%。

### 經營虧損

貴集團於2020財年錄得經營虧損約人民幣440.8百萬元，而2019財年則錄得約人民幣20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錄得(i)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217.3%；及(ii)研發(「研發」)開支增加約65.5%。2020財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

貴集團於2021財年錄得經營虧損約人民幣759.1百萬元，較2020財年的經營虧損人民幣440.8百萬元左右進一步增加，主要是由於(i)為支持倍諾達®商業化所產生的推廣費及開展的商業活動增加，進而導致銷售開支由2020財年的約人民幣13.3百萬元增至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170.7百萬元；及(ii)2021財年研發開支增加。

2022年上半年經營虧損較2021年上半年增加約29.5%，主要是由於(i)上文所述原因導致的2022年上半年毛利增加；及(ii)較2021年上半年確認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4.4百萬元，於2022年上半年確認外匯虧損淨額約人民幣91.1百萬元，導致其他虧損(淨額)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貴集團於過去連續三個財年一直處於虧損狀態。

2020財年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較2019財年增至約人民幣1,663.8百萬元，增加162.7%左右，主要是由於確認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1,190.8百萬元。

2021財年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較2020財年減至約人民幣70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上段所述原因導致的毛利增加；(ii) 貴公司股份於2020年在聯交所上市導致終止確認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iii)百時美施貴寶決定終止orvacabtagene autoleucl的臨床開發導致終止確認預付款認股權證(定義見與Juno簽訂的B細胞成熟抗原許可協議)；及(iv)上文所述2021財年的研發開支及銷售開支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2022年上半年虧損較2021年上半年增加約52.9%，主要是由於(i)上文所述2022年上半年經營虧損增加；及(ii)當Juno停止orvacabtagene autoleucl的臨床開發時，吾等於2021年上半年根據與Juno簽訂的B細胞成熟抗原許可協議終止確認「預付款認股權證」從而確認一次性非現金收入，而2022年上半年並無該一次性非現金收入項目所致。

### 1.3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摘自2022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	
	2022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0,878	319,894
使用權資產	52,607	45,784
無形資產	849,802	816,289
許可的預付款	6,711	6,3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370	33,223
	1,258,368	1,221,566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411	31,402
其他流動資產	17,661	17,405
應收賬款	6,048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889	11,8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9,731	1,834,39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30,223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687	—
	1,636,650	1,895,040
<b>資產總值</b>	<b>2,895,018</b>	<b>3,116,606</b>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3,842	15,186
借款	8,500	5,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004	178,714
	165,346	198,900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89,000	95,000
租賃負債	38,680	31,849
	127,680	126,849
<b>負債總額</b>	<b>293,026</b>	<b>325,749</b>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	
	2022年	2021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27
儲備	6,382,422	6,142,033
累計虧損	(3,780,457)	(3,351,203)
權益總額	<u>2,601,992</u>	<u>2,790,857</u>

於2022年6月30日，貴集團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895.0百萬元，其中非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258.4百萬元，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636.7百萬元。

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2022年6月30日的非流動資產總值結餘較2021年12月31日增加約3.0%，主要是由於匯兌差額導致2022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賬面值增加所致。

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結餘由約人民幣1,895.0百萬元減至約人民幣1,63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營所用現金增加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所致。

貴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的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93.0百萬元左右，較2021年12月31日結餘減少約10.0%，主要是由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8.7百萬元減至2022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43.0百萬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790.9百萬元減至2022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60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期內產生的虧損淨額所致。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1,034,490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3元。

### 2. 有關Juno的資料

Juno是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生物技術公司，為新基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基由百時美施貴寶全資擁有。百時美施貴寶為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跨國公司(紐交所：BMY)，是全球最大的製藥公司之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1,559億美元。Juno專注開發治療癌症的創新細胞免疫療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Juno直接持有 貴公司約17.09%股權，因此，Juno為主要股東之一，亦為上市規則界定的 貴公司關連人士。

百時美施貴寶在全球範圍內從事生物製藥產品的發現、開發、許可、生產、營銷、分銷及銷售。其主要戰略是將製藥公司的資源、規模和實力與生物技術行業的創新速度和焦點相結合。作為一家生物製藥公司，該公司專注在腫瘤學(實體瘤和血液學)、免疫學、心血管及神經學等範疇為面臨嚴重疾病的患者發現、開發和提供轉化藥物。

根據百時美施貴寶2021財年的年度報告，其於2021財年的總收益約為464億美元，較2020財年約425億美元實現約9%的增長。百時美施貴寶亦於管線產品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金，2021財年花費約114億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該公司的股東應佔權益約為359億美元。百時美施貴寶現有管線產品涉及11項良好的3期臨床試驗數據、7項高潛力中後期資產及50多項早期資產，彰顯其在該領域的強大領先地位。

### 3. 訂立許可及合作協議的理由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與Juno已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而繼續與Juno的合作關係對 貴公司的業務及發展至關重要。為了讓 貴公司繼續執行其業務戰略以專注於其認為具有高增長或突破性技術潛力的細胞治療領域的潛在機會， 貴公司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能夠利用其CAR-T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優勢至關重要，有利與百時美施貴寶(世界上少數幾家順利完成CAR-T商業化的製藥公司之一及 貴公司的首選合作夥伴)在穩健的關係基礎上進一步合作。

貴公司選擇DLL3作為其新CAR-T療法的靶點，是由於DLL3在小細胞肺癌(「SCLC」)等多種惡性腫瘤中廣泛表達，且DLL3表達增加與晚期疾病相關。DLL3已於多個不同平台被證實為一種實體瘤的靶點，但大多數結果有限。 貴公司認為，正確的CAR結構體及T細胞使用是持久療效的必要條件。

貴公司選擇Juno生產的DLL3結構體是由於臨床前數據是有前景、可靠及值得信賴的，且 貴公司認為獲許可結構更有可能提供毒性低、殺傷力高且表達水平低的靶點。其他製藥公司正尋求開發針對所述類型實體瘤的DLL3療法。然而，迄今為止仍無明顯的領先者。因此， 貴公司認為，針對DLL3的CAR-T療法用於治療所述類型實體瘤有巨大潛力。

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披露，董事認為， 貴公司與Juno的許可及合作協議將進一步利用 貴公司世界級綜合能力(包括轉化研究及臨床開發及對大眾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的廣泛了解)，加快開發更多具有突破性治療價值的細胞免疫治療產品，服務於中國乃至全球更多癌症患者。

吾等於2021年度報告注意到，作為業務戰略之一， 貴公司擬通過授權許可機會、夥伴合作與選擇性收購以及內部研發促進業務增長。誠如2022年中期報告及招股章程所述，自 貴公司成立以來，其利用授權許可機會、選擇性收購及內部研發推動其成長為中國領先的細胞治療參與者。 貴公司利用來自Juno的若干權利的獨家許可將relma-cel及JWCAR129引入其管線產品，亦通過收購Syracuse Cayman多數股權，自Lyll Immunopharma, Inc.取得權利以及與優瑞科生物技術公司、Eureka Therapeutics (Cayman) Inc.及Syracuse Biopharma (Cayman) Ltd(「Syracuse Cayman」)之間訂立的許可協議有關的權利，使 貴公司將JWATM203/213及JWATM204/214引入其管線產品。

吾等了解到，貴公司於上市前與Juno已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而維持與Juno的長期業務合作關係對貴公司的業務及發展至關重要。貴公司於2017年12月13日與Juno簽訂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許可及策略聯盟協議」），據此，Juno授予貴公司若干T細胞工程管線產品及平台科技的一系列權利及許可，用於開發relma-cel，貴公司目前的領先產品商品名稱為倍諾達<sup>®</sup>，倍諾達<sup>®</sup>已於2021年9月開始商業化，其後開始為貴集團貢獻收益，誠如上文「1.2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一節所討論。鑑於該成功先例及貴公司與Juno的長期合作關係，尤其是貴公司將Juno的DLL3結構體視為貴公司認為可利用其Relma-cel開發專業知識來進一步開發該產品的合適結構體，因此吾等與董事會一致認為，訂立許可及合作協議乃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許可及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12月19日（東部時間）（即2022年12月20日（香港時間））

訂約方

- (i) 貴公司；及
- (ii) Juno

標的事項

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

##### 4.1 向貴公司授出許可

Juno授予貴公司：

- (i) Juno所控制若干專利及專有技術的許可，僅(i)用以在大中華開發、商業化、生產或已經生產該產品；及(ii)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在大中華修改

該產品(包括獲許可結構)。在下文所述Juno的選擇加入權規限下，該許可為獨家，並在許可及合作協議規定的有限範圍內可再轉授和轉讓；

- (ii) Juno所控制若干專利及專有技術的非獨家許可，用以開發、商業化、生產或已經生產若干Juno診斷產品，僅用於在大中華與該產品相關的用途；及
- (iii) 僅根據大中華適用法律的規定，在該產品或相關Juno診斷產品的包裝和標籤上使用Juno公司名稱的非獨家許可，用以在大中華開發、商業化、生產或已經生產該產品或相關的Juno診斷產品。

#### 4.2 選擇加入權

貴公司授予Juno獨家權利，可由Juno全權酌情決定行使，用以與貴公司在大中華共同商業化該產品及相關的Juno診斷產品(「選擇加入權」)。Juno可在兩個時期行使選擇加入權。

倘Juno行使選擇加入權：

- (i) 貴公司及Juno須在大中華共同商業化該產品及相關的Juno診斷產品，亦須平分於大中華開發、商業化及生產該產品的相關利潤及虧損(視情況而定)。根據Juno行使選擇加入權的時間，貴公司產生的若干允許開發開支可能於計算利潤及虧損時計入。
- (ii) Juno須向貴公司支付一次性款項(「選擇加入款項」)。選擇加入款項的金額可能會更低或更高，視乎Juno行使選擇加入權時是否已開展該產品在大中華的首次關鍵性試驗而定。選擇加入款項的金額無論如何合計不得超過50百萬美元。

- (iii) 貴公司不會就該產品及相關的Juno診斷產品向Juno作出里程碑付款及支付授權費，除非如通函董事會函件「里程碑付款」及「授權費」所述，倘在Juno行使選擇加入權前，貴公司已向Juno補償(或產生補償義務)其在大中華應付第三方有關開發該產品及相關的Juno診斷產品的所有里程碑付款，則Juno將有權保留有關補償款項(或取得有關應計款項，視情況而定)。

倘Juno行使選擇加入權，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貴公司應付Juno的利潤分成付款及Juno應付貴公司的虧損分成付款之年度上限將按照下列公式釐定：

*利潤及虧損分成付款之年度上限 = 50% × 該產品及相關的Juno診斷產品年度銷售淨利潤 / 淨虧損 (包括Juno補償 貴公司產生的允許開發開支 (倘適用))*

#### 4.3 里程碑付款

倘Juno並無行使選擇加入權，則貴公司將向Juno支付開發里程碑付款。此外，根據相關開發或商業化時已有的授權協議，貴公司須向Juno補償其在大中華應付第三方有關開發或商業化該產品的所有里程碑付款(「補償」)。與該產品(假設該產品僅針對一種適應症開發)開發及商業化有關的該等開發里程碑付款及補償的總額(即Juno應付第三方的款項)無論如何不得超過35百萬美元(統稱「里程碑付款」)。貴公司目前並無計劃針對SCLC以外的任何適應症開發該產品。倘貴公司日後選擇開始針對任何額外適應症開發該產品，且若針對有關適應症開發該產品將導致與該產品商業化及開發有關的開發里程碑付款及補償的總額超過35百萬美元，則貴公司將根據所有適用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



#### 4.4 授權費

倘Juno並無行使選擇加入權，則 貴公司將(i)就該產品年度銷售淨額向Juno作出分級授權費付款及(ii)根據相關開發或商業化時已有的授權協議向Juno補償其在大中華應付第三方有關開發或商業化該產品的所有授權費。與該產品開發及商業化有關的該等授權費及補償的總額(即Juno應付第三方的款項)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該產品在大中華年度銷售淨額的16%(統稱「該產品授權費付款」)。 貴公司須就任何相關的Juno診斷產品在大中華的年度合計銷售淨額向Juno支付授權費及補償。該等授權費及補償的總額(即Juno應付第三方的款項)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相關的Juno診斷產品在大中華年度銷售淨額的11%(連同該產品授權費付款統稱「授權費付款」)。倘Juno不行使選擇加入權，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 貴公司應付Juno的授權費及補償之年度上限將按照下列公式釐定：

*該產品的授權費及補償之年度上限 = 16% × 該產品年度銷售淨額*

*相關的Juno診斷產品授權費及補償之年度上限 = 11% × 相關的Juno診斷產品年度銷售淨額*

#### 4.5 向Juno授出許可

貴公司授出JW回授知識產權的非獨家及可再轉授的許可，讓Juno開拓任何由Juno在大中華以外開發的產品。倘Juno、其聯屬公司或任何獲許可人於美國或歐盟任何主要市場就有關產品獲得監管批准，則Juno將向 貴公司支付一筆一次性、不可退還、不可抵扣款項，而該款項無論如何不得超過10百萬美元。

#### 4.6 與JW生產工藝相關的技術轉讓

倘Juno要求就JW生產工藝進行技術轉讓，則Juno將向 貴公司支付一筆或多筆一次性、不可退還、不可抵扣款項。倘進行任何相關技術轉讓，則Juno應付 貴公司的款項無論如何合計不得超過10百萬美元(「技術轉讓費」)。

#### 4.7 許可及合作協議的代價基準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i) 貴公司應付Juno的開發里程碑付款、第三方里程碑付款補償、分級授權費付款及第三方授權費補償(倘Juno並無行使選擇加入權)、(ii) Juno應付 貴公司的選擇加入款項(倘Juno行使選擇加入權)及(iii) Juno就JW回授知識產權許可應付 貴公司的款項(如適用)，有關金額由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協商釐定。於決定(i) 貴公司應付Juno的開發里程碑付款、第三方里程碑付款補償、分級授權費付款及第三方授權費補償(倘Juno並無行使選擇加入權)及(ii) Juno應付 貴公司的選擇加入款項(倘Juno行使選擇加入權)的適當價值時，董事會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a) Juno所持工藝及專門技術；(b)根據可治療的患者群體在大中華開發及商業化該產品的未來前景(包括大中華對該產品的預期需求)及未滿足的醫療需求；及(c)開發及商業化該產品的投資需求及相關風險。

為將上述因素納入里程碑付款、授權費及選擇加入款項的可接受價值考量，董事會計及該產品於大中華商業化的整體價值，已扣除開發該產品的估計投資金額(包括里程碑付款及補償合共35百萬美元、該產品商業化的未來開支(即與在大中華進行臨床試驗相關的成本及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相關開支)和許可及合作協議項下分級授權費的付款責任。上述考慮因素構成董事會釐定許可及合作協議項

下里程碑付款、授權費及選擇加入款項的約定價值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的基礎。具體而言，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已考慮下列其他因素：

- 由於DLL3為SCLC及其他神經內分泌腫瘤等多種惡性腫瘤中非常普遍的抗原，故針對DLL3的療法有巨大的商業潛力。
- 僅供說明，DLL3的其中一個適應症(即SCLC)被選為案例，以顯示針對DLL3的療法的市場潛力。根據《中華醫學雜誌》(2022年)，中國肺癌的發病率約為每年870,000例。根據公開可得資料，SCLC約佔肺癌發病率的15-20%， 貴公司亦估計SCLC患者的五年生存率不到5%。SCLC是一種病情預測可能出現不良情況且治療選擇有限的疾病。根據《血液學與腫瘤學雜誌》(Journal of Hematology & Oncology) (2019年)，DLL3在SCLC中的表達百分比約為80%。僅供說明，考慮到(i)SCLC在中國的歷史發病率；及(ii) DLL3在患有上述癌症的患者中的估計感染率，預計中國的DLL3陽性SCLC約為104,000例。
- 基於上述資料，預計中國對有效治療SCLC的需求巨大。
- 就 貴公司所知，很少有製藥公司公開表示彼等可能在中國進行針對DLL3的細胞免疫療法的臨床前研究，且並無公司公開宣佈目前在中國進行有關細胞免疫療法的臨床試驗。因此 貴公司認為能夠通過在中國開發針對DLL3的細胞療法，在前景廣闊的市場中成為先行者之一。
- 此外，Juno是細胞療法領域的引領者，並已將其大量臨床前研究的科學專業知識應用於生成獲許可結構。 貴公司在中國成功開發及商業化relma-cel™證明了其在工藝開發、細胞療法生產及臨床研究(包括接觸患者群體以進行臨床試驗)方面擁有自身專業知識。 貴公司認為，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Juno的專業知識與 貴公司自身專業知識相結合，將使其能夠與可能尋求在中國開發針對DLL3的細胞療法的其他生物科技公司有效競爭。

於決定Juno就JW回授知識產權許可應付 貴公司的款項(如適用)的適當價值時，董事會注意到，Juno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向 貴公司授權的知識產權對 貴公司的效用遠高於JW回授知識產權對Juno的效用，董事會亦注意到 貴公司的先進生產工藝對比Juno自身的先進專有生產工藝的相對優勢。此外，董事會考慮的其他因素如下：

- 許可及合作協議的主旨是Juno為能夠於大中華開發及商業化該產品而授出Juno所控制若干專利及專門技術的許可權，董事會亦認為許可及合作協議主旨的商業條款對 貴公司有利。
- 倘Juno未行使選擇加入權，Juno願意於無需支付任何預付款的情況下授出有關許可對 貴公司有利。
- 倘Juno行使選擇加入權，根據選擇加入權獲行使時該產品的開發階段，Juno將向 貴公司支付大筆款項(總計不超過50百萬美元)，屆時 貴公司將不必向Juno支付任何開發里程碑付款或授權費，而Juno將與 貴公司對半分擔於大中華的生產成本及商業化成本以及與開發、商業化及生產該產品相關的若干開發成本。這對 貴公司及全體股東非常有利。
- 與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可能自上述許可及合作協議主要條款獲取的淨利益相比，許可及合作協議的其他商業條款(例如JW回授知識產權許可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產生的淨利益及成本僅有附帶意義。

- 因此，董事認為不宜單獨評估JW回授知識產權許可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產生的淨利益及成本，而應將其作為 貴公司以有利條款授權Juno所擁有的具備相當潛力的知識產權而訂立之整體交易的附帶特徵。董事認為，就JW回授知識產權許可而言，Juno應付 貴公司的金額在 貴公司(包括獨立股東)訂立許可及合作協議而可能獲得的整體利益方面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基於上述考慮因素作出決定，協定的許可及合作協議的(i) 貴公司應付Juno的開發里程碑付款、第三方里程碑付款補償、分級授權費付款及第三方授權費補償(倘Juno並無行使選擇加入權)、(ii) Juno應付 貴公司的選擇加入款項(倘Juno行使選擇加入權)及(iii) Juno就JW回授知識產權許可應付 貴公司的款項(如適用)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8 期限**

倘Juno行使選擇加入權，除非 貴公司與Juno就共同商業化該產品而真誠協商和訂立的共同商業化協議另有規定，否則許可及合作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授權期限(定義見下文)屆滿，除非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條款或雙方共同書面協議提前終止。

#### **4.9 先決條件**

許可及合作協議須於 貴公司就許可及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 4.10 授權期限

該產品及／或相關Juno診斷產品的授權期限(「授權期限」)將由該產品在大中華首次商業銷售開始至以下時間(以較後者為準)結束：

- (a) 貴公司所獲授專利最後一個到期的有效權利屆滿時，該專利涵蓋該產品的物質組成或使用方法；及
- (b) 該產品在大中華首次商業銷售當日起計滿10年。

#### 4.11 不競爭

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貴公司及Juno各自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大中華從事任何與該產品競爭的產品相關的任何活動。

### 5. 在選擇加入情況下評估許可及合作協議的條款

#### 選擇加入款項

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的條款，倘Juno行使選擇加入權(「選擇加入情況」)，貴公司及Juno須在大中華共同商業化該產品及相關的Juno診斷產品，亦須平分於大中華開發、商業化及生產該產品的相關利潤及虧損(包括開發及／或商業化成本)。該安排實質上指貴公司與Juno就該產品按50%/50%的比例基準合作，前提是Juno行使選擇加入權。

就此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明白開發及商業化生物製品(尤其是處於早期開發階段的生物製品)需要投入大量的時間及資本，同時在從產品的非臨床與臨床開發、獲取監管批准及開發產品的可持續生產工藝至應對競爭技術與市場競爭及獲得市場認可等整個過程中亦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貴公司認為，將選擇加入權授予Juno為可能與Juno合作的良機，Juno作為新細胞療法開發領域的主要參與者，有望通過聯合開發及／或商業化該產品為貴公司提供策略優

勢以保持其競爭力，同時亦會根據行使選擇加入權分攤上述過程中的相關風險及成本。此外，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明白許可及合作協議的訂立及聯合開發及商業化該產品的可能性反映Juno對 貴公司能力的認可。在此情況下，行使選擇加入權後， 貴公司無須向Juno支付與該產品有關的里程碑付款或授權費。

吾等認為，此項可能發生的聯合開發及商業化安排將使Juno有權按50/50比例分攤利潤或虧損(如有)，包括自 貴公司未來行使選擇加入權之日起的開發成本及／或商業化成本，並僅於Juno應付 貴公司的選擇加入款項不少於緊接行使該選擇加入權前 貴集團當時產生的該產品研發成本總額的半數時，視為合理及正當。就此而言，吾等要求 貴公司就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的現行開發計劃進行的該產品研發提供研發成本明細表，以便與應收Juno的選擇加入款項進行比較。根據明細表，吾等注意到，各項選擇加入款項確實不少於 貴集團於行使選擇加入權的各窗口期結束前就該產品研發所產生的當時累計成本總額的50%。因此，鑑於(i)選擇加入權是為允許 貴公司及Juno可在大中華共同開發及共同商業化該產品及相關的Juno診斷產品而設立，且如上文所述被認為在策略優勢及風險分散方面對 貴公司有利；(ii)如上文所述，各項選擇加入款項不少於行使選擇加入權的各窗口期結束前就該產品研發所產生的當時累計成本總額的50%；及(iii) Juno行使選擇加入權後， 貴公司及Juno須在大中華共同開發及／或共同商業化該產品及相關的Juno診斷產品，亦須平分於大中華開發、商業化及生產該產品的相關利潤及虧損(包括開發及／或商業化成本)，吾等認為授予選擇加入權及選擇加入款項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6. 在不選擇加入情況下評估許可及合作協議的條款

*里程碑付款及授權費*

正如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表示，傳奇生物於2022年11月21日宣佈，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已批准其在美國進行針對DLL3作為治療SCLC的CAR-T療法的臨床試驗的臨床研究用新藥(「IND」)申請，於2020年12月，Allogene Therapeutics及瓴路藥業亦宣佈成立一家合資企業(「Allogene Overland」)，在中國、台灣、韓國及新加坡開發、製造及商業化針對DLL3等一系列靶點的同種異體CAR-T療法。然而，傳奇生物及Allogene Overland均未公開宣佈彼等正在中國開展針對DLL3的CAR-T療法的臨床前研究。除上述情況外，貴公司目前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公司公開表明彼等目前可能正尋求在中國開發針對DLL3的細胞療法的交易事項。

於此背景下，對於里程碑付款及授權費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已盡最大努力於聯交所網站上進行研究，根據相關招股章程、公告及通函所披露的主要條款資料，鑑於許可及合作協議與該產品在大中華的開發、商業化及生產有關(即非全球協議)，按非全球基礎識別所有目前(或原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於聯交所上市的生物技術公司(自2020年1月1日以來就開發(a) CAR-T產品／療法及／或(b)治療SCLC的產品訂立許可協議)所發佈的招股章程、公告及／或通函。基於該等標準，吾等共識別7份可資比較許可協議(「可資比較協議」)。

吾等認為，以與上市生物技術公司所訂立的類似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有關的近期市場慣例作為參考資料的研究範圍實屬恰當。股東須注意，可資比較協議的訂立公司的主要產品、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未必與貴公司相似，吾等亦無對有關公司的業務、產品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由於可資比較協議(i)乃吾等經研究所有目前(或原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於聯交所上市的生物技術公司所發佈的招股章程、公告及／或通函後選定的類似許可交易，及(ii)可作為自2020年以來現行市況下的類似許可交易的主要條款的一般參考資料，吾等認為，就吾等所知及所能，可資比較協議在評估許可及合作協議的條款的公平合理性方面屬詳盡、公平及具代表性。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協議主要條款之摘錄：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或協議日期	公司名稱	協議	地區	預付款及里程碑費用	特許權使用費	期限
2021年8月23日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1)	與HK.inno.N Corporation (作為被授權人)的許可協議	韓國	預付款和額外的里程碑付款總額為至多50百萬美元	基於淨銷售額至多雙位數百分比的特許權使用費	未披露
2021年1月11日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8)	與T-Cure Bioscience, Inc. (作為授權人)的獨家許可協議	韓國、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惟不包括台灣)	總額12百萬美元，支付方式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預付款2百萬美元</li> <li>• 里程碑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百萬美元在完 成披露和轉讓若 干專有技術和材 料後支付</li> <li>• 1百萬美元在收 到獲許可產品新 藥臨床試驗申請 批准後支付</li> <li>• 8百萬美元在收 到獲許可產品的 上市批文後支付</li> </ul> </li> </ul>	銷售淨額少於150百萬美元：5% 銷售淨額多於150百萬美元但低於500百萬美元：6% 銷售淨額多於500百萬美元：7%	自許可協議之日起直至(i)美國衛生及公共服務部(以美國國家心臟、肺及血液研究所(美國國家衛生研究所)的研究所或中心)為代表與T-Cure Bioscience, Inc.訂立的獨家專利許可協議；及(ii)因違反協議或在發生若干特定事件時由任何一方發出30天通知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許可協議(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或協議日期	公司名稱	協議	地區	預付款及里程碑費用	特許權使用費	期限
2021年1月11日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0) (「百濟神州」)	與Novartis Pharma AG (作為被授權人)的合作與授權協議	美國、加拿大、墨西哥、歐盟各國、英國、挪威、瑞士、冰島、列支敦士登、俄羅斯和日本	現金預付款650百萬美元，在達到藥政里程碑事件之後至多13億美元，在達到銷售里程碑事件之後至多250百萬美元	年度淨銷售額的近百分之二十至近百分之三十的分級特許使用費	除非被提前終止，協議將基於各國的授權期限到期(初次商業化銷售之日起，至最後銷售日)起，至最後有效專利要求到期之日、監管獨立權終止之日、或初次商業化銷售後滿十年之日的銷售最晚日期)的情況於各國分別到期，且於授權區域內的所有國家的所有適用授權期限均到期時完全失效
2021年12月19日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0)	與Novartis Pharma AG (作為被授權人)的選擇權、合作與授權協議(連同上文2021年1月11日的百濟神州協議統稱「百濟神州協議」)	美國、加拿大、墨西哥、歐盟成員國、英國、挪威、瑞士、冰島、列支敦士登、俄羅斯和日本	選擇權現金預付款300百萬美元，在行使選擇權時600至700百萬美元(視乎行使時間而定)；監管批准里程碑付款至多745百萬美元，在達到銷售里程碑事件後至多11.5億美元	基於年度淨銷售額的近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左右百分比的分級特許使用費	除非提前中止，協議將基於各國的授權期限到期(初次商業化銷售之日起，至最後有效專利要求到期之日、監管獨立權終止之日、或初次商業化銷售後滿十年之日的銷售最晚日期)的情況於各國分別到期，且於授權區域內的所有國家的所有適用授權期限均到期時完全失效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或協議日期	公司名稱	協議	地區	預付款及里程碑費用	特許權使用費	期限
2020年8月7日	貴公司	與Lytell Immunopharma, Inc. (作為授權人)的 合作協議(「Lytell協 議」)*	中國、香港、澳門、台 灣及東盟成員國	金額未披露(於獲得首 個監管批准後支付一 大筆里程碑付款及金 額為相關年度銷售淨 額目標的中位數費率 的其他里程碑付款)	按總年度銷售淨額百分 比的低個位數字	於Lytell向 貴公司授出 的有效許可項下的最 後一項專利到期時或 十年後(以較後者為 準)屆滿, 在若干特 定情況下可以書面通 知終止
2020年1月	貴公司	與育世博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作為授權 人)的選擇權及許可 協議*	中國、香港及澳門	金額未披露(行使選擇 權後的特定預付、監 管及商業進度款項)	按年度銷售淨額百分比 的高個位數至低雙 位數	倘選擇權獲行使, 該協 議將持續有效, 直至 相關產品最後到期之 財務義務屆滿為止, 即以下日期較後者: (i) 屆滿日期或授權專 利於授權區域最後一 項有效性申索最終裁 決無效日未提出上訴 或無法提出上訴; 或 (ii) 在授權區域首次商 業銷售相關產品的十 週年紀念日, 或在若 干特定情況下以書面 通知終止之日

公告或協議日期	公司名稱	協議	地區	預付款及里程碑費用	特許權使用費	期限
2022年10月27日	貴公司	與2seventy bio, Inc. (「2seventy bio」)(作為授權人)的合作協議*	大中華(包括香港和澳門, 惟不包括台灣)	預付款3百萬美元, 開發里程碑付款及銷售里程碑付款總額無論如何不超過70百萬美元	分級特許權使用費付款不超過年度淨銷售總額的17%	合作協議將持續有效, 直至於大中華最後一項產品的最後授權期限屆滿, 其後, 2seventy bio授予的許可將為已繳足、永久且不可撤銷。合作協議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可以書面通知終止。

\* 附註：貴公司確認，各協議的交易對手均獨立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上表顯示，可資比較協議通常包括但不限於(i)預付款；(ii)涉及多個發展里程碑(例如向監管機構獲得授權產品申請批准及授權產品的上市批准)的里程碑付款；及(iii)按授權產品在獲授權地區銷售淨額的若干百分比計算的授權費。吾等注意到，許可及合作協議亦包含年度銷售淨額不同部分的里程碑付款及授權費安排。鑑於功能的相似性，因此吾等認為許可及合作協議的付款條款符合行業慣例，屬公平合理。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可資比較協議包括預付款及其他里程碑付款，根據公開資料，所有可資比較協議的累計預付款及里程碑付款(不包括授權費)介乎約12百萬美元至超過22億美元。許可及合作協議的里程碑付款總額(甚至包括補償)不超過35百萬美元，在可資比較協議的範圍內。吾等亦仔細研究涉及早期開發階段(處於產品的一／二期階段或臨床前階段，與該產品的開發中階段相似)產品的可資比較協議(「可資比較協議(早期階段)」)，包括5份可資比較協議，但百濟神州協議除外。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協議(早期階段)的累計預付款及里程碑付款(不包括授權費)介乎約12百萬美元至約73百萬美元，許可及合作協議的里程碑付款總額(甚至包括補償)不超過35百萬美元，故亦在可資比較協議(早期階段)的範圍內。

此外，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授權費乃按將該產品或相關Juno診斷產品的各增量累計銷售淨額乘以(i)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超過該產品在大中華的年度銷售淨額的16%；及(ii)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超過相關Juno診斷產品在大中華的年度銷售淨額的11%的適用分級授權費率計算。適用分級授權費率乃參照相應年度實現的年度銷售淨額釐定。吾等從可資比較協議注意到，授權費率介乎低個位數或5%至接近

30%的年度銷售淨額，因此，許可及合作協議所涉授權費(甚至包括若干相關的授權費補償)的授權費率在可資比較協議的範圍內。此外，當比較可資比較協議(早期階段)的授權費率(介乎低個位數或5%至不超過17%的年度銷售淨額)與授權費的授權費率時，吾等注意到，許可及合作協議所涉授權費(甚至包括若干相關的授權費補償)的授權費率亦在可資比較協議(早期階段)的範圍內。

此外，吾等亦已將許可及合作協議所載里程碑付款及授權費的總額和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許可協議(即Lyell協議、與育世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許可協議及與2seventy bio的合作協議(統稱「**公司獨立協議**」))進行比較。基於 貴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吾等注意到，許可及合作協議的里程碑付款總額(甚至包括補償，不超過35百萬美元)亦在公司獨立協議所載累計預付款及里程碑付款(不包括授權費)的範圍內。另外，如上表所示，授權費亦在公司獨立協議整體授權費率的範圍內，即不超過年度銷售淨額的17%。因此，總體而言，吾等認為，許可及合作協議的條款(包括里程碑付款及授權費)亦不遜於公司獨立協議。

如上所述，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 貴公司將需要根據相關開發或商業化時已有的授權協議對Juno就該產品在大中華應付第三方的所有里程碑及授權費作出補償。吾等已向 貴公司進行詢問，並獲其提供市場上若干授權協議的資料，吾等注意到，相關協議亦有與償還授權人所欠第三方許可費及／或授權費相關的類似規定。因此，許可及合作協議項下的補償安排被視為符合市場慣例，故屬正常商業條款。

特別是，考慮到所採用的授權費率及里程碑付款與所確定的可資比較協議一致，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許可及合作協議項下的里程碑付款及授權費的授權費率屬公平合理。

### 向Juno授出許可

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條款，貴公司應授出JW回授知識產權的非獨家及可再轉授的許可，讓Juno開拓任何由Juno在大中華以外開發的產品。倘Juno、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獲許可人於美國或歐盟任何主要市場就有關產品獲得監管批准，則Juno將向貴公司支付一筆一次性、不可退還、不可抵扣款項，且該款項無論如何不得超過10百萬美元。於特定條款及條件下，貴公司亦同意應Juno的書面要求就JW生產工藝向Juno提供技術轉讓。倘Juno要求有關技術轉讓，則Juno應付貴公司的最高金額無論如何合計不得超過10百萬美元(統稱「向Juno授出許可」)。

吾等自貴公司了解到，各方協定的許可及合作協議，其中包括，授予貴公司Juno所控制若干專利及專有技術的所需許可，僅用於在大中華開發、商業化、生產該產品，通過向Juno授出許可，Juno將保留其在大中華以外地區有關該產品的權利。

吾等亦自貴公司了解到，當貴公司與Juno協商許可及合作協議條款時，向Juno授出許可(定義見上文)構成整個許可及合作協議的必要部分，因此，吾等已整體考慮向Juno授出許可以及所有其他主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就此，吾等考慮到：

- (i) 於可資比較協議中，吾等注意到，Lyll協議具有類似的非獨家許可回授條款，可根據其背景知識產權及於相關數據的權益，向授權人回授非獨家、可再轉授許可，以於獲許可區域外研發目標許可產品。此外，根據招股章程，並無注意到有關授權人根據非獨家許可回授安排應付代價的額外披露。因此，鑑於上述情況，向Juno授出許可並不罕見，根據向Juno授出許可，Juno應付貴公司的款項亦不低於Lyll協議所規定者；

- (ii) 如上文「3.訂立許可及合作協議的理由」一節所述，貴公司認為，針對DLL3的CAR-T療法用於治療一種實體瘤有巨大潛力以及Juno的DLL3結構體被視為 貴公司認為可利用其Relma-cel開發專業知識來進一步開發該產品的合適結構體。因此，許可及合作協議不僅是 貴公司開發具有巨大潛力產品的好機會，亦是一個寶貴機遇。再加上毋需預付款的特色不會立即對 貴集團產生現金流出影響，董事會認為許可及合作協議對 貴公司頗有裨益。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當 貴公司與Juno協商許可及合作協議條款時，向Juno授出許可構成整個許可及合作協議的必要部分。倘許可及合作協議未經同意或未獲批准，則 貴公司將失去上述所有機會及裨益；及
- (iii) 最重要的是，如本節上文所述，在許可及合作協議的當前結構以及不選擇加入情況下，吾等注意到，與可資比較協議所涉預付款及里程碑費用總額相比，貴公司的成本(不包括授權費)總體上並無超出可資比較協議的考慮範圍(不包括授權費)。

綜上所述，許可及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以及向Juno授出許可整體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 貴公司及全體股東屬公平合理。

## 7. 許可及合作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的期限必須予以確定。然而，許可及合作協議的期限是無限期的，除非依照其自身的條款予以終止，否則該協議將持續有效。

亦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認為，生物科技行業內將類似的合作協議的期限定為長期或無限期是一種市場慣例，是由於合作方承諾投入的大量時間與資本及任何生物製品在開發及商業化過程中牽涉的風險。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已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 貴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以根據許可及合作協議設定期限不超過三年。

吾等從 貴公司了解到，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生物製品(例如該產品)業務所需合約期限遠不止三年。任何生物製品的初始開發本身存在不確定因素，例如臨床試驗是否可行及臨床試驗時可得的合資質的患者數量。 貴公司進一步表示，為維持開發過程的可持續性並取得最終成功，其須長期持續投資研發。商業化起步需要更長的時間方能達到最佳水平，臨床試驗亦需要更長的時間才能將早期治療擴展至更多患者群體。倘許可及合作協議須每三年經獨立股東批准方可延續，則 貴公司可能因到期後未能重續該協議而面臨不必要的重大風險，並損失 貴公司在發展競爭優勢初期產生的重大投資，甚至可能阻礙 貴公司開展業務，為 貴公司的持續經營帶來不確定性。

此外，吾等亦從對可資比較協議(如上文「6.在不選擇加入情況下評估許可及合作協議的條款」一節的表格所示)的研究中注意到，基於公開可得資料，許可及合作協議的期限相當長甚至無限期的情況並不罕見。據披露，可資比較協議通常具有十足效力，直至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涵蓋有關授權產品的授權專利的最後有效索償期屆滿或有關授權產品商業化若干年(即上表所示十年)後到期。鑑於上文所述，尤其是許可及合作協議的期限與可資比較協議的期限一致，且為避免給 貴公司的持續經營帶來不必要的不確定因素，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許可及合作協議無限期合約期限符合此類協議的正常商業慣例。

此外，鑑於在選擇加入情況下，該產品的開發及／或商業化將由 貴公司與Juno共同進行，故吾等認為上述無限期期限(可根據其條款終止)在選擇加入情況下屬合理。

考慮到上述原因，吾等認為許可及合作協議的期限須超過三年，且符合此類協議的正常商業慣例。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總而言之，為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已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尤其是：

- (i) 許可及合作協議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由於其主營業務為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細胞免疫治療產品，其業務戰略為利用其CAR-T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優勢專注於其認為具有高增長或突破性技術潛力的細胞治療領域的潛在機會；
- (ii) 如「3.訂立許可及合作協議的理由」一節所詳述，考慮到 貴公司與Juno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及倍諾達®的成功先例，尤其是 貴公司將Juno的DLL3結構體視為 貴公司認為可利用其Relma-cel開發專業知識來進一步開發該產品的合適結構體，因此吾等與董事會一致認為，與Juno訂立許可及合作協議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倘Juno行使選擇加入權，將可能允許 貴公司與Juno在大中華共同開發及共同商業化該產品以及相關Juno診斷產品，而此舉在戰略優勢及風險分散方面視為對 貴公司有利。此外，如上文「5.在選擇加入情況下評估許可及合作協議的條款」一節所述，Juno應付的選擇加入款項(佔直至行使選擇加入權的相應窗口結束時就該產品研發產生的累計總成本不少於50%)亦視為可合理說明於行使加入選擇權後 貴公司與Juno的利潤及成本分攤(如有)按50/50分擔，包括開發及商業化成本；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v) 如上文「6.在不選擇加入情況下評估許可及合作協議的條款」一節所述，許可及合作協議的里程碑付款與授權費的授權費率並無超出可資比較協議的相應範圍，且許可及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以及向Juno授出許可整體上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 貴公司及全體股東屬公平合理；及
- (v) 經考慮上文「7.許可及合作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一節所述原因，尤其是許可及合作協議的合約期限與可資比較協議的合約期限一致，吾等認為許可及合作協議的期限須超過三年，且符合此類協議的正常商業慣例。

經計及本函件所載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i)許可及合作協議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許可及合作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訂立許可及合作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許可及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譚思嘉  
謹啟

2022年12月30日

譚思嘉女士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19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容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sup>(1)</sup>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sup>(2)</sup>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 <sup>(3)</sup>	實益權益	18,623,515	4.53%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48,992	1.81%
	自主信託創立人兼受託人	1,757,468	0.43%
劉誠先生	實益權益	7,137,082	1.74%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11,034,490股計算。
- (3)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醫生(「李醫生」) (i)通過直接控制的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5,742,532股股份；(ii)通過間接控制的Park Place Capital Management & Consulting Limited 持有 1,706,460 股股份；及(iii)由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2020年委託人延期年金信託(李醫生為創立人兼受託人)代李醫生持有1,757,468股股份，並且向李醫生支付年金，而餘額(如有)則歸其家人所有。Park Place Capital Management & Consulting Limited由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JD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李醫生全資擁有。

授予李醫生的合共3,090,95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於2020年6月30日授出的2,586,67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於2021年9月30日授出的504,28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2年4月1日獲歸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醫生合共擁有本公司7,053,489股相關股份的權益，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3,035,74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4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4,017,749份購股權。

因此，李醫生合共擁有27,829,975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sup>(1)</sup>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sup>(2)</sup>
Juno <sup>(3)</sup>	實益權益	70,231,140	17.09%
新基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231,140	17.09%
百時美施貴寶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231,140	17.09%
Li Dan女士 <sup>(4)</sup>	配偶權益	27,829,975	6.77%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11,034,490股計算。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Juno直接持有70,231,14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4月11日與Juno訂立的許可協議（「BCMA許可協議」），行使第二份認股權證後可能向Juno發行4,665,530股Juno結算股份，作為就Juno的orvacabtagene autoleucl（「orva-cel」）第二筆預付款的一部分。百時美施貴寶於2021年2月宣佈，其將暫停orva-cel的臨床研發，因此4,665,530股Juno結算股份將不再發行予Juno。Juno由新基全資擁有，而新基則由百時美施貴寶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百時美施貴寶（通過其受控制法團權益）被視為於Juno所持有的70,231,1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此附註而言，「Juno結算股份」指根據BCMA許可協議，在Juno行使認股權證後以零代價向Juno發行的4,665,530股股份，作為預付款的一部分。
- (4) Li Dan女士的配偶李醫生於27,829,9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Li Dan女士被視為於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i)買賣；(ii)租賃；或(iii)擬買賣；或(iv)擬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5.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發佈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具法律效力與否)。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購入、出售、租賃或擬購入、出售、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百利已就按本通函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函及／或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wtherapeutics.com](http://www.jwtherapeutics.com))可供查閱：

- (a) 編纂版許可及合作協議；
- (b)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專家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2023年1月17日上午九時正透過電子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許可及合作協議及簽立該協議以及執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或獲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認為就進行許可及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或以其他方式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和協議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

**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

香港，2022年12月30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鑑於近日中國大陸(包括中國上海市)爆發COVID-19疫情，股東及／或其代表無法親身出席大會。
- (ii) 大會將透過電子方式舉行。董事將透過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有意參與大會線上直播的登記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0日寄發的致登記股東信函，以了解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訪問線上直播的登入詳情。有意參與大會線上直播的非登記股東應聯絡代彼等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於大會日期前最少五個營業日(即2023年1月10日或之前)向彼等的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有關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訪問線上直播的登入詳情)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大會日期前最少兩個營業日(即2023年1月13日或之前)發送至中介公司提供的非登記股東電郵地址。

- (iii)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iv)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或(若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以虛擬方式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有權對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 (v)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的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 (vi)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以虛擬方式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ii) 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12日至2023年1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1月1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iii) 本通告內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醫生、非執行董事Krishnan Viswanadhan博士、高星女士、Ann Li Lee博士、王金印先生、劉誠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成先生、張耀樑先生、何建昌先生。

\* 僅供識別